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标的公司估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标的公司未切实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的项目进度一再延迟，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